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先生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孔昭華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葉傲冬先生
黃舒明女士	關秀玲女士
仇振輝先生, BBS, JP	羅永祥博士
許德亮先生	蔡少峰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梁偉權先生, JP
吳萬強先生, BBS, MH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莊永燦先生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吳錦芳先生
林惠龍女士	朱潔嫻女士
劉廣海先生	吳湛森先生
劉柏祺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胡治平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深水埗、油麻地、旺角)	渠務署

缺席者：

陳文佑先生	區議員	
林浩揚先生	區議員	
簡慕恒先生	警民關係主任(油尖)	香港警務處
曾生先生	增選委員	
王華斌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行動組警長莫文威先生代為參加會議。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海富苑及柏景灣周邊的街道及公眾地方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0/2011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4.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十分關注上址的衛生情況，除每天派員清掃該處一帶外，每隔一至兩星期亦會調派水車清洗該處街道一次；若有需要，署方亦會使用高壓水槍加強清洗工作。食環署最近已安排承辦商清除海泓道及海庭道路面的雜草，並以高壓水槍徹底清洗海庭道近海韻閣的行人路污漬。此外，署方人員在上址發現流浪狗出沒，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處理。

5. 鍾港武議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洗上址的行人路污漬，並建議路政署更換該處一帶的行人路地磚。他另外要求署方注意清除海庭道附近的雜草，並加強清洗海泓道一帶，以免高鐵工程的泥塵在此間積聚。

6. 陳漢光先生重申，食環署會繼續關注海泓道一帶的清潔情況。

(林惠龍女士於上午 10 時 15 分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上午 10 時 16 分到席。)

議程三：關注西九工地臨時停車場垃圾堆積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1/2011 號文件)

7.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以及
- (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他表示環保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相關部門釐清職責，並建議地政署在批出租地合約時，訂明承租人須保持環境衛生，以防垃圾堆積。

9. 龐國基先生補充，食環署已向相關停車場的負責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敦促該人士須經常清理停車場的垃圾。署方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清潔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

10.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已派員巡查西九工地臨時停車場，發現該處的負責人已清理堆積的垃圾。

11. 許德亮議員多謝孔昭華議員提呈文件討論有關事項，他另外促請當局正視區內的垃圾堆積問題，加強執法，改善環境衛生。

12. 孔昭華議員請有關部門繼續關注西九工地臨時停車場及附近工地的衛生情況，並跟進建築工人在該工地隨處小便及港鐵九龍站平台的違法吸煙問題。

(徐偉雄先生於上午 10 時 21 分到席。)

議程四：旺角廣東道街市渠口閉塞 藏污納垢要求改善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2/2011 號文件)

1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胡治平先生；
- (i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深水埗、油麻地、旺角)林偉全先生；以及
- (iv)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14.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旺

角街市一帶的渠道，並請有關部門在維修渠道時，盡量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此外，她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在該街市的渠口安裝渠閘，以防雜物阻塞渠道。

15. 林偉全先生表示，渠務署曾於 9 月 5 日與食環署、民政處及當區議員視察旺角區環境，向議員解釋深圳街街市一帶溝渠去水困難之原因是由於一段近長旺道的渠筒倒塌及街市經常有固體穢物流入溝渠所致。他續稱，渠務署在年初曾經在長旺道進行維修工程，但該處日間商業活動繁忙，在晚間進行工程又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署方只能完成一部份修復工程，餘下約十米渠筒有待修復。渠務署正考慮不同方案，以平衡商戶及居民的需要，盡快修復餘下渠筒。

16.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派員清理旺角露天街市一帶的渠口，改善環境衛生。

17. 黃舒明議員補充，她在 9 月 5 日視察廣東道時，發現該處有渠蓋損毀，希望路政署能盡快更換或修補破損的渠蓋。

(侯永昌議員於上午 10 時 25 分到席。)

18. 鍾港武議員贊同盡快修補或重置廣東道的破損渠蓋。他另外指出旺角街市鼠患嚴重，建議在該街市的渠口安裝渠閘，防止老鼠出沒，並同時改善渠口的異味問題。他續稱，部門如需要渠閘的資料，可與他及黃舒明議員聯絡。

19. 胡治平先生表示，路政署大約在十年前，已如鍾港武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所建議，開始在在新界地區的集水溝安裝渠閘。渠閘能發揮活門作用，疏導雨水，並且減少異味。他解釋由於渠閘可能防礙渠管的沼氣透出地面，引致沼氣爆炸，故渠閘尚未通過最後試驗。他補充去年路政署曾暫停有關的試驗計劃，但署內的研究發展部最近已開始積極改善渠閘計劃。至於渠蓋損毀問題，他解釋大多是清理渠道後渠蓋放置不妥所致。他續稱，市民如發現渠蓋損毀或被盜，可撥電與路政署聯絡。路政署亦會定期清理渠道，以防淤塞。

(羅永祥博士於上午 10 時 29 分到席。)

議程五：關注必發道垃圾站的環境衛生及天台綠化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3/2011 號文件)

2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陳偉強副主席於上午 10 時 31 分到席。)

21. 莊永燦議員希望有關部門改善收集垃圾的過程，避免滋擾附近民居和影響環境衛生。

22. 許德亮議員感謝莊永燦議員和食環署關注必發道垃圾站的環境衛生，他相信食環署已盡力使該垃圾站保持衛生。

23. 侯永昌議員表示，福群大廈居民投訴必發道垃圾站引起鼠患，希望食環署防治蟲鼠組能夠跟進處理。

24.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一向關注必發道垃圾站的環境衛生，並提醒承辦商加強清洗該站。食環署亦會加強上址一帶的滅鼠措施，控制鼠患。

25. 高寶玲議員期望有關部門擴大滅鼠範圍，減低鼠患對附近民居的滋擾。

議程六：關注冷氣機滴水影響市民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4/2011 號文件)

議程七：關注旺角區內冷氣機嚴重滴水問題 要求食環署正視奶路臣街滴水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5/2011 號文件)

26.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程六及七均與冷氣機滴水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27.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28. 許德亮議員希望食環署調撥更多人手、儀器及資源，加強就冷氣機滴水滋擾提出檢控。

(仇振輝議員及劉廣海先生同於上午 10 時 36 分到席。)

29. 楊子熙主席補充，他指的儀器是高效能的望遠鏡，他並希望食環署把現場監察冷氣機滴水的時間延長。

30. 吳錦芳先生表示，食環署就冷氣機滴水滋擾採取勸喻、執法及教育多舉齊下的措施，但成效不大，問題癥結在於執法困難及人手不足。此外，他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查詢 110 宗尚待跟進個案的處理情況。

31.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所有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個案，包括尚待處理中的個案。他續稱食環署會安排特別行動，加強巡查，減低冷氣機滴水造成的滋擾。

(梁偉權議員與關秀玲議員同於上午 10 時 40 分到席。)

32. 葉傲冬議員指出冷氣機滴水問題滋擾居民已久，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問題。

33. 鍾港武議員不滿食環署在檢控冷氣機滴水滋擾方面效率欠佳，他促請署方加強執法，提高成功檢控率。

34. 吳萬強議員擔憂食環署只在冷氣機滴水黑點加強巡查，要求署方增加人力資源，跟進投訴個案。

35. 楊子熙主席表示，在清晨以目視方式調查冷氣機滴水投訴較為容易，他並希望食環署聽取委員的意見，改善人手安排。

議程八：其他事項

36.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

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海富苑及柏景灣周邊的街道及公眾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一帶的衛生情況，每天均會派員清掃，每一至兩星期至少清洗街道一次；若有需要，本署亦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
2. 本署人員最近巡查時，發現海庭道近海韻閣的行人路有頑固污漬，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以高壓水槍徹底清洗。而海泓道及海庭道有部份路面長有少量雜草，本署遂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除，以保持地方整潔。此外，本署人員最近在上址一帶發現有流浪狗隻出沒，本署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3. 本署已提醒前線人員特別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並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的清潔工作，以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9 月

2008至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2次會議

關於西九臨時停車場垃圾堆積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關於西九臨時停車場垃圾堆積的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而未獲得地方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即屬違法。就本個案，本署職員到過有關停車場，向管理人員了解事件。雖然未能指出確定的廢物源頭，但他們已開始清理該處的廢物。

環境保護署
2011年9月2日

關注西九工地臨時停車場垃圾堆積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今年 3 月曾收到市民投訴該臨時停車場有垃圾堆積，調查時發現停車場負責人已於較早前進行清理工作，清除場內堆積的垃圾。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負責人要定時清理場內垃圾，以免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2. 今年 8 月 24 日再收到投訴後，本署人員到停車場巡查，發現場內有垃圾堆積，但並無發現有臭味及蚊蟲滋生的情況。本署人員已即時口頭警告負責人，要求盡快清理停車場內的垃圾。此外，本署亦根據地政總署提供該停車場的土地租用人資料，已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內清理垃圾，以消除有關環境衛生滋擾。如有關人士未能在期限內清理垃圾，本署會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罰款 2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9 月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ND KW 9/5/10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九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By Fax (2722 7696)

1 September 2011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 / 2011 號文件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iss Eliza CHAN)

Dear Miss CHAN,

**22nd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FEH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關注西九工地臨時停車場垃圾堆積問題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26.8.2011. The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is:

“上述臨時停車場位於柯士甸道西，由九龍西區地政處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根據該短期租約的條款，承租人須保持租用地方的整潔及清理廢物垃圾。”

本處職員曾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下午前往上述停車場，發現現場垃圾已經清理。另外，本處亦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去信上述停車場承租人，提醒有關遵守租約條款的要求，以確保租用地方內的環境衛生。”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3/2011 號文件

關注必發道垃圾站的環境衛生及天台綠化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必發道垃圾站的運作，及採取措施保持該站的環境衛生。除已提醒有關承辦商員工在垃圾車進出該站時，注意行人安全外，亦加強清洗該站，減低氣味的滋擾。本署亦加強上址一帶的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控制鼠患。至於該站對出馬路面的輕微損毀，本署已通知路政署跟進。此外，據本署觀察該站的日常運作情況，認為目前無須調整現時的開放時間(由早上 6 時 30 分直至晚上 11 時)。
2. 就必發道垃圾站天台進行綠化工程的建議，本署已要求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據初步觀察，該站天台的空間有限，本署會與建築署作進一步的研究。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9 月

關注冷氣機滴水影響市民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在接獲冷氣機滴水投訴後，本署人員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若發現投訴屬實，會向有關冷氣機所屬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他們於指定期限(一般是 3 至 7 天)內把有問題的冷氣機修理妥當，以消除滴水滋擾。有關人士一般都會在限期屆滿前把冷氣機滴水滋擾消除。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的過去 1 年，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分別收到 1132 宗及 1085 宗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已處理及解決的個案分別有 1,022 宗及 907 宗。在上述期間，本署油尖旺區未有就冷氣機滴水事宜提出檢控。
2. 本署一向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除積極處理投訴外，本署會在夏季期間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的黑點，並安排特別行動，以遏止冷氣機滴水滋擾。
3. 本署亦會透過公共媒體、宣傳單張及海報，呼籲市民經常留意其冷氣機的運作情況，以免產生滴水滋擾。爲了宣傳及教導市民及早處理冷氣機的滴水問題，本署會繼續推動社區參與，並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各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滋擾的責任認知和警覺。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9 月

關注旺角區內冷氣機嚴重滴水問題

要求食環署正視奶路臣街滴水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油尖旺分區辦事處共有 36 名人員(油尖區及旺角區分別為 19 及 17 名)負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
2. 本署人員在調查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時，會以目視方式細心觀察，有需要時會利用望遠鏡或鏡子等輔助工具，以找出滴水源頭。同時，本署人員也會使用數碼相機拍攝有關情況作為記錄。
3. 截至 8 月的過去 3 個月，本署共收到 16 宗有關奶路臣街一帶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本署人員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若發現投訴屬實，本署會向有關冷氣機所屬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他們於指定期限(一般是 3 至 7 天)內把有問題的冷氣機修理妥當，以消除滴水滋擾。有關人士一般都會在限期屆滿前把冷氣機滴水滋擾消除。在上述期間，本署未有就上址冷氣機滴水事宜提出檢控。
4. 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本署已透過向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教育短片等，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滋擾的責任認知，及呼籲他們及早處理有關問題。此外，自 2005 年開始，本署在若干私人屋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於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諭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本署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現時，旺角區的富榮花園的物業管理公司已參與上述計劃，效果良好。
5. 本署會經常檢視區內的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及問題，並因應實際情況，調撥人手及資源，有需要時亦會提供額外人手，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